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骏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佳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肖佳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肖佳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佳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佳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肖佳佳女士简历：

肖佳佳女士，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擅长境内外上市、重组及再融资、私募融资、跨境并购、外商直接投资、私募基金、股权激励等公司证券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肖佳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佳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肖佳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肖佳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